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暨增能研習(暑假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透過專題講座，能提升有效的教學與學習策略，協助初任教師適應並勝任教師工作。
- (二) 強化初任教師教學理念、模式與品質，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綜合業務組）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辦理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 辦理地點：慈明高級中學聖露樓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市立 **110、111 及 112 級** 高中職、國中、國小與附幼之初任教師。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參加人員請於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二)前分學等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國小組課程代碼：4349173、中學組課程代碼：4349171、附幼組課程代碼：4349176），本場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國小組 200 人、中學組 100 人、附設幼兒園組 100 人。

七、活動/課程內容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承辦人/主持人/講師
9:00-9:30	30	報到	光正國中、慈明高中
9:30-10:00	30	開幕式 /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光正國中、臺中市教專中心
10:00-10:30	30	綜合座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教專中心
10:30-11:20	50	初任教師之專業發展實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教專中心
11:20-12:00	40	分組座談	地方輔導群
12:00-13:00	60	午餐/午休	光正國中、慈明高中
13:00-16:00	180	主題： 中學組—校園法律知多少 國小組—創造親師生三贏的班級經營學 附幼組—營造幼兒園專業團隊~行政 順手教學得心應手	講座： 中學組-豐東國中鄭春女老師 國小組-大元國小蘇明進老師 附幼組-何厝國小附幼許婉菁主任
16:00		賦歸	光正國中、慈明高中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利了解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適應情形，自本場次回座談起，規劃分組座談機制，期透過地方輔導群輔導員與初任教師之分組對談，能夠了解初任教師實際增能需求及教學現場適應情形；分組討論主題將涵蓋 A 課程教學技巧、B 班級經營、C 親師溝通、D 學校行政事務、E 個人生涯發展等五面向，請初任教師於全教網報名時填列欲參與之分組主題及目前想了解之問題。
- (二) 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三) 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為表示對會場的尊重與禮貌，參與人員請準時抵達並確實簽到、退，維持專注參與。
- (四) 務請於全教網報名時，正確留下收信 E-mail，俾利通知研習行前相關事項。
- (五) 響應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文具及環保杯。
- (六) 本次研習之提案單務請於期限內(113 年 6 月 14 日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並上傳相關附件(填寫網址 <https://forms.gle/WAZBD47BPPJ1iRpn9>)，若有疑慮請洽教專中心專線電話 04-23584001 施小姐。

十、考核：

- (一)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 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